

「革新保港」時代的宣言 (香港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方志恒)



■去年8月31日，人大常委作出的關於香港政改的決定令港人的2017普選特首夢破滅。資料圖片

一年前的人大8.31決定，標誌一個時代的終結。

人大決定，終結了「開明中國想像」——香港人曾經期盼，中國大陸在經濟改革後，會逐步走上政治開明之路，令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更有保障；但人大決定告訴我們，今天香港人面對的，並不是甚麼開明中國，而是一個結合威權政治和經濟實力的「天朝中國」。

人大決定，終結了「溫和對話路線」——香港人曾經希望，強調對話溝通的溫和路線，能夠促成港陸之間的良性互動，可以為香港帶來更大的民主空間；但人大決定告訴我們，天朝宗主從未想過甚麼良性互動，只是要香港人在其威權下跪低投降。

人大決定，終結了「改革主義路線」——香港人曾經設想，透過漸進的民主改革，能夠以量變促成質變；但人大決定告訴我們，天朝宗主從未想過放鬆對香港的絲毫控制，以漸進改革推進民主恐怕前無進路。

人大決定公佈一年後，香港人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無力感，因為民主之路固然顯得荊棘滿途，就連我城原來的自治空間、核心價值和歷史文化，也正被天朝宗主以國家機器無情踐踏。

我們還可以做甚麼？相信這是所有心繫我城的朋友，都在思考的一個問題。

「民間自治」整固民主

現時，香港社會其實不乏各種嘗試擺脫固有框框的憲制改革想像，例如《香港革新論》的「民主自治」（以「雙首長制」拉闊自治想像）、「永續自治」（爭取香港自治地位超越 2047 年），以及不少社運人士提出的修憲、制憲、公投自決等主張。

這些憲制改革想像，如果是作為民主運動的中長期綱領，自然值得各方深入討論。但在「天朝中國」全面壓境席捲我城之時，這些重大的憲制改革想像，恐怕並非民主運動可以即時採用的現實行動綱領。當憲制改革在可見將來難有突破之時，我們還可以做甚麼，去推進民主運動？

要打破後政改時代的無力感，也許我們真的需要來一次思想、以至行動上的範式轉移——當憲制改革變得遙遙無期之時，香港人應該改變「以政權為中心」（State-centered）的思維，不要再圍着這個政府團團轉，而建立一套「以社會為中心」

（Society-centered）的「民間自治」意識，實現公民社會的「自我培力」（Self-empowerment）。

在民間自治的進路下，香港人將可以找到新的着力點，而毋須再理會北京、港府及建制派，自行透過匯聚民間力量（物資、資金、技能、想法、人力）推進民間議程，例如以「群眾集資」方式推動公民參與（例如籌辦民主大學、動員選民登記）、普及本土歷史（例如將本土歷史著作漫畫化、動畫化、遊戲化），或者以「群眾外包」方式推進民間外交（例如將政治事件製作成多種語言的懶人包供外地媒體／意見領袖使用）、以至支援民間社企（例如將部份工序外判予網民處理）等等。

革新保港，民間自治。只要建立植根社會的「民間自治」意識，香港人就能化被動為主動，在天朝下尋找一條「革新保港」之路；同時透過公民社會的「自我培力」，建立更強大的「新本土民主運動」，為下一階段爭取「民主自治」及「永續自治」做好準備。

方志恒

香港教育學院助理教授